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11樓

承辦人：秦子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41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L3974@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設字第1091853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22311044_109D2398782-01.odt、10922311044_109D2398783-01.pdf)

主旨：檢送109年9月22日召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9年度第7次(9月)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案公開於本局網站(網址：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index.jsp>)熱門服務>

各項文件下載，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9年第7次(9月)之定期「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主席：洪理事長迪光、李科長淑鈴

紀錄：陳建築師世軒

與會人員：

- 一、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開發管理科)：詳簽到簿
- 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詳簽到簿
- 三、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詳簽到簿

壹、 討論議題：

議題一：有關江翠北側地區土管建築基地為不規則形狀且面向河岸道路境界線為弧角轉向非直線道路其基地平均寬度計算方式釐清確認，提請討論。(詳附件1)

議題二：一般容積移轉案移出基地需經過文件階段、現勘階段、核准移轉過戶等階段。因為整個流程會關聯至建照申領，若是移出基地是要等該案危老拆屋後始能呈現無佔用!!請問如何進行移出基地現勘階段認定，提請討論。

貳、 結論：

議題一：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中，涉及建築物各幢立面最大總合寬度(以淨寬度計算)應不大於送審基地平均寬度之70%之檢討方式，查本局108年1月15日新北城設字第1080086004號函城鄉法規研討會紀錄中已有相關計算案例，因各案基地條件均不同，有關變更板橋都市計劃(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書第12點部分，如有基地認定面寬之疑義時，可先洽本局討論或由建管平行分會釐清。另建議公會可協助製作相關圖例，與本局討論後題供未來作為設計檢討之參考。

議題二：有關危老案依營建署規定及函示係於申請重建計畫核准後，始得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故危老申請案涉及容積移轉，建議定可同時辦理危老申請及拆除執照，待危老計畫核准後再行申請建造執照。

參、 臨時提案：無

肆、 散會(下午16時30分)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9年9月城鄉協調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主席：

	城鄉局	簽到	姓名	簽到	
出	科長	李淑鈴	洪迪光	洪迪光	
	正工	吳敏濤	陳叡澧	陳叡澧	
	股長	秦子傑	李兆嘉	李兆嘉	
席			沈英標		
			崔懋森	崔懋森	
			許義明		
			陳澤修		
			翁清源	翁清源	
			陳世軒	陳世軒	
			洪進東	洪進東	
			何慶三		
	列席	開發管理科	彭介山		
		工務局	周宏嘉		